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明江化工危废暂存库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宿迁明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9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和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明江化工危废暂存库项目				
建设单位	宿迁明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黎士刚	联系人	陈强		
通讯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纬二路2号				
联系电话	134****1718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800
建设地点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纬二路2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2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年2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表 1-2“主要设备”、表 1-3“原辅材料”。					
<b>水及能源消耗量</b>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5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0.1 万	燃气（Nm <sup>3</sup> /a）	--		
燃煤（吨/年）	--	蒸汽	--		
排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排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项目新增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产生排水10t/a，经厂区原有搪瓷釜收集分离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现有厂区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宿迁桑德水务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沂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 1、工程概况

宿迁明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宿迁明江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03 日，位于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纬二路 2 号，占地面积为 8000m<sup>2</sup>。原有危废暂存区设施简单，无法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的要求，无法存放危险性较大的危废，故把厂区现有的空闲储物间改造为危废暂存库，以满足厂区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需求，本项目为宿迁明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0 万元，将现有空置的 30 平方米的空闲储物间改造为危废暂存库，用于暂存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77 号主席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修正稿）》（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等文件要求，项目属于“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80、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宿迁明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宿迁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2005 年 5 月）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2、工程内容及规模

宿迁明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委托安全评价机构编制《宿迁明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三废”治理处置设施专项安全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安全评价报告》），并得出结论宿迁明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完成后，其环保“三废”治理处置设施安全状况符合安全要求。在今后的生产建设中，应严格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种规章、制度进行生产建设，落实好各项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事故隐患，对已采取的安全措施要继续落实和不断提高，同时，建议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对策措施和建议”进一步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无事故。

本项目投资 20 万元，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30 平方米，室内增加防爆监控系统，增加尾气吸收系统，增加干粉灭火器等辅助设施设备。

表 1-1 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结构形式	火灾危险类别	耐火等级	备注
1	危废暂存库	30	1	砖混结构	乙	二级	/

## 5、危废暂存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危废暂存库，对厂区现有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木屑、实验废液、废滤袋、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进行暂存。各类危废暂存情况见表 1-2。

表 1-2 主要危废暂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暂存量 (t/a)	暂存周期	包装方式	主要成分	危险废物类别	形态	去向
1	废包装物	0.2	平均周转周期为 2~3 个月 (不超过 90 天)	/	包装桶、袋等	HW49	固体	送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2	废机油	0.1		桶装	矿物油	HW08	液体	
3	废木屑	0.2		桶装	木屑、有机物	HW49	固体	
4	实验废液	0.2		桶装	实验废液	HW49	液体	
5	废滤袋	0.1		袋装	滤袋	HW49	固体	
6	废活性炭	0.2		袋装	废活性炭、有机物等	HW49	固体	

## 4、主要设备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吸气罩	/	1	套	/
干粉灭火器	MFA8 型 (干粉)	4	个	/
视频监控	/	1	个	/

## 5、主要设计方案

### (1) 防渗设计方案

本项目建筑面积 30m<sup>2</sup>，仓库内全部地面、裙角、废液截留收集地沟，以及室内应急泄漏污水池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地面采用素土铺底夯实，上铺钢筋网、抗渗混凝土层硬化，面层涂覆环氧树脂防腐防渗，通过上述措施，仓库内防渗层渗透系数 ≤ 10<sup>-10</sup> cm/s。

### (2) 储存区设计方案

①按危险废物的危险性质和物料形态不同，设置各类别贮存区，主要分为废包装物、

废机油、废木屑、实验废液、废滤袋及废活性炭。

②本项目不涉及不相容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仓库分区之间设实体挡墙隔断；

③危险废物仓库设有安全照明、观察窗口；

④储存区外围设置环形防渗截流沟。少量保洁用水蒸发残余排水及危险废物渗滤液、事故情况下的洗消废水等通过防渗收集地沟流入室内约 1m<sup>3</sup> 应急泄漏污水池，所截留的体积要大于单桶液体容器最大储存量和库内贮存液体总量的 1/5。火灾状态下，可以利用现有的应急事故池；

⑤封闭仓库中的散逸废气由风机（风量 1000m<sup>3</sup>/h）收集后通过管路连接送至新建废气处置装置活处理。

### （3）贮存方案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容器与容器之间均留足够空间，设堵漏裙角。

### （4）包装与运输方案

①厂内各产废点将废弃物分类收集包装后，采用叉车运入库。除不水解、不挥发的大件危险废物外，主要采用桶装和防漏编织袋包装。危险废物标识粘贴规范齐全。

②危险废物厂外转移采用汽车货运。各类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应参照《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第 36 号）中的具体要求进行。驾驶员、操作工均应持证上岗，具备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 （5）其他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计，并按照要求设置通讯系统、安全防护措施、应急防护设施、监控系统。

## 6、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1-4。

表 1-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库	30m <sup>2</sup>	现有储物间改建

公用工程	给水	25t/a	园区供水管网
	供电	/	来自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吸风罩+水吸收+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新建
	废水	水吸收排水套用于生产，不外排	依托现有
应急措施	应急	导流沟槽	新建
		火灾报警器	新建
		灭火器	新建

## 7、产业政策相符性

### (1) 与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 (2) 与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内，位于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纬二路2号，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原名为宿迁经济开发区北区，后于2012年10月正式更名为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7年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苏环管[2017]40号，2012年底，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启动区开展了跟踪环评，目前已开完评审会。

2020年4月已进行二次公示阶段，尚未取得环评审查意见。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地处宿迁市北部，位于新沂河南岸、宿新一级公路东侧，嶂山干渠以北，东至宿豫县与沭阳县交界处，西临骆马湖国家级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区。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用地面积约31.5平方公里，启动区用地范围西起宿新一级公路，东至化工路，南北两侧分别紧邻新沂河、嶂山干渠，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9.9平方公里。目前启动区已建设面积6.29平方公里。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复情况，目前已取得批复的为启动区。

本项目位于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启动区内，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根据《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概念性总体规划及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园区产业定位为废旧资源回收利用业、化学原材料制造（包括精细化工等）、石油加工、轻工（造纸）、纺织印染等工业。本项目属于化工项目中为企业配套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园区定位。

(3) 环保政策相符性

①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表 1-5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对照分析

内容		相符性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企业已制定年度管理计划，在系统中备案。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企业建立了较完整的管理台账，在动态系统中如实申报。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本项目在管理计划和要求中按照本文件要求进行公示。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报告中已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等。配备了相应的设施和设备。对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堆放。设置了防火、防雨、防泄漏等设施和设备。对于涉及易燃性的废矿物油等均储存专用桶中。全厂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要求“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完善实验室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建立实验室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对实验时产生的废药剂、实验动物尸体及其他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防止其污染环境、危害公众健康”。本次对危险废物仓库进行改造，环评中明确了各类废物的种类、

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规范化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建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上述要求。

②《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

表 1-6 与苏环办[2019]149 号对照分析

内容		相符性
环评审 批手续 方面	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现有的危险废物仓库不能进行分类分质分别暂存，为消除危废暂存隐患，并达到规范要求，拟对其按照要求进行改造。
贮存设 施建设 方面	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本次报告中已要求按照设置标识，配置相应的设施和设备；对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堆放；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对涉及易燃性危险废矿物油等用专用包装桶进行分区存放。

## 8、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 300 米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纬二路 2 号，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具体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内西侧，具体位置见附图 5。

厂界周围 300 米土地利用现状：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区北面为省定的排污河—新沂河，南为龙江生物，东面为洪迈科技化工，西面为新亚强二厂。建设项目厂界周围 300 米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4。

## 9、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危废暂存库暂存时间为全年全天（以 365 天/年，24h/d 计）。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人员。

## 10、“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全省陆域共划定 15 大类 811 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并实行分级管理（分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 级）。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经查该通知附件《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及分布图》，与本项目所在地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新沂河（宿豫区）洪水调蓄区”，该区域主导生态功能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详见表 1-7。

表1-7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序号	红线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216	新沂河（宿豫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新沂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	3.90	3.90

经对比分析，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新沂河（宿豫区）洪水调蓄区”位于本项目所在地北侧，最近相对距离为 430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相对位置详见附图 3）。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生态红线相关要求。

##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降幅总体较好。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3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3.0%。空气中 PM<sub>2.5</sub>、NO<sub>2</sub>、SO<sub>2</sub>、CO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浓度均值分别为 47 μg/m<sup>3</sup>、29 μg/m<sup>3</sup>、8 μg/m<sup>3</sup>、1.2mg/m<sup>3</sup>，同比分别下降 9.6%、3.3%、20.0%和 14.3%。PM<sub>10</sub>、O<sub>3</sub> 指标浓度分别为 78 μg/m<sup>3</sup>、180 μg/m<sup>3</sup>，同比上升 5.4%、7.8%；其中，O<sub>3</sub>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69 天，全年占超标天数比例达 51.1%，已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因此，宿迁地区为不达标区，主要为 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 超标。为加强市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宿迁市发布了《宿迁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别从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进用地结构调整和面

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推进区域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s 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从而确保宿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网站对外公示的《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 2019 年环境监测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地表水新沂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根据《公告》，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关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	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目录（2013 年本）》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2019 年版）》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一、现有项目概况

宿迁明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年产7000吨石油制品改扩建项目于2009年4月编制完成环评报告表，2009年4月27日取得宿迁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编号：HP09063）。项目于2010年3月27日通过宿迁市湖滨新城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企业于2020年3月30日完成环评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32131100000046）建造一个10000升搪瓷釜，用于洗釜水收集分离再利用。

###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产生及排放情况

1、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理化性质见表1-9和表1-10。

表 1-9 现有项目的主要原辅料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数量
1	聚醚	t/a	500
2	甲醇	t/a	200
3	磷酸二氢铵	t/a	40
4	咪唑啉类缓蚀剂	t/a	220
5	NaOH	t/a	3
6	高碱值磷酸钙（T106）	t/a	330
7	中碱值磷酸钙（T105）	t/a	100
8	甲基硅油	t/a	30
9	2, 6-二叔丁基 -4-甲基苯酚（T 501）	t/a	100
10	2, 6-二叔丁基苯酚（T502）	t/a	140
11	烷基萘降凝剂	t/a	300
12	司盘	t/a	100
13	季胺碱	t/a	10
14	铂金	t/a	2.5
15	氧化铝	t/a	47.5
16	甲基环戊二烯三烷基锰（MMT）	t/a	220
17	重芳烃溶剂油	t/a	330
18	聚异丁烯双丁二酰亚胺（T154）	t/a	30
19	柴油	t/a	2470
20	酒石酸		

21	乙醇胺		
22	三氧化二锑		
23	水	t/a	1827

表 1-10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性质	备注
1	聚醚	性质较为稳定，略有特殊气味无毒、无腐蚀性，溶于水，于胺、一氟三氯甲烷及绝大多数有机物相容性好。聚醚为非易燃易爆物品。	铁桶密封包装，防止雨淋、日晒
2	甲醇	为无色澄清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溶于水，闪点：12℃。爆炸下限：6%，爆炸上限：36.5%，引燃温度：385℃，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气体。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爆炸，甲醇蒸气对人体的毒性很强，车间空气中甲醇的最高允许浓度为 50mg/m <sup>3</sup> 。	闪点易燃液体
3	磷酸二氢铵	密度为 1.803 kg/m <sup>3</sup> ，熔点 180℃，透明四角晶体，溶于水，在空气中稳定。温度高于熔点时分解失去氨和水，形成偏磷酸铵和磷酸和混合物。	
4	咪唑啉	又称二氢咪唑，是强碱性、低熔点固体。可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咪唑啉本身并不重要，但其衍生物，尤其是 2-咪唑啉的衍生物，在医药和农药中很重要。烷基咪唑啉季铵盐是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在油田开采中广泛用作缓蚀剂、杀菌剂。	
5	烧碱	又名氢氧化钠，密度为 3.21 kg/m <sup>3</sup> ，有强烈的氧化性、腐蚀性和强烈的刺激性气味。与水混合放出大量的热量。	使用时要异常小心
6	高碱值磺酸钙 (T106)	棕红色液体，闪点 190℃，无毒，能与强氧化剂发生反应。具有优异的中和性能和较好的高温清净性，并具有防锈性，主要用于调制高档内燃机润滑油。	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7	中碱值磺酸钙 (T105)	棕红色液体，色度低，浊度低，闪点不小于 190℃，无毒，能与强氧化剂发生反应。具有较好的中和能力和优良的高温清净性，并具有防锈性，主要用于调制中、高档内燃机润滑油，减少机件的酸性腐蚀，并能延长换油期。	包装为镀锌铁桶。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8	甲基硅油	无色透明液体，无味无毒，具有生理惰性、良好的化学稳定性、电缘性和耐候性，粘度范围广，凝固点低，闪点高，疏水性能好，并具有很高的抗剪能力，可在 50~180℃ 温度内长期使用，可用作消泡、脱膜、油漆和日用化妆品的添加剂等。	用涂塑铁桶包装。防潮、防晒、按非危险品存运。
9	2, 6-二叔丁基-4-甲基苯酚 (T501)	白色结晶颗粒，具有较好的抗氧化性能，可有效延长诱导期，其工作在 100℃ 以下时，抗氧效果显著。本品被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制品中，并可直接或调成母液加入橡胶、塑料、工业油及燃料油中，以提高产品的抗氧化性能，与其它剂共同作用可调制工业齿轮油、抗磨液压油、汽车机油、变压器油、机床用油以及燃料油中。	不易燃、不易爆、无腐蚀性，不用进行特殊防护。
10	2, 6-二叔丁基苯酚 (T502)	本品常温下为白色或淡黄色结晶固体，熔点 36—39℃，常压沸点 253℃，比重 0.914 (25℃)。可燃，有特殊的烷基酚气味。易溶于醇类、酯类、烷烃、芳香烃等有机溶剂，几乎不溶于水。	储存在干燥、通风、阴凉的仓库内，要远离火源，防止日晒、雨淋。

11	烷基萘降凝剂	闪点不小于 180℃，主要用于降低润滑油系列产品的凝固点，改善其低温流动性。也可作为润滑油脱蜡工艺的助滤剂。它的作用机理主要是与油品中的蜡形成共晶物，从而降低油品的凝固点	一般采用铁桶包装
12	司盘	黄色蜡状物，溶于异丙醇，在四氯乙烯、二甲苯中呈浑浊状，凝固点 53℃，HLB 为 4.7，为水/油型优良乳化剂，具有很强的乳化、分散和润湿作用。用途：乳化剂、稳定剂、消泡剂。	通风、阴凉处贮存
13	季胺碱	通式为 R <sub>4</sub> NOH 的化合物，式中 R 为四个相同或不不同的脂烃基或芳烃基。分子结构与氢氧化铵相似，可看作是后者 NH <sub>4</sub> <sup>+</sup> 中氢被取代而得的衍生物，具强碱性，易潮解，易溶于水并发生 100% 电离。	
14	铂金	具金属光泽，硬度为 4~4.5 度，相对密度为 21.45，比重为 15~19 或 21.4。延展性强，耐熔、耐摩擦、耐腐蚀；在高温下化学性稳定。	
15	氧化铝	白色粉末，熔点 2010-2050℃，相对密度 3.97-4.0，不溶于水，微溶于无机酸、碱液，本品无毒、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	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16	甲基环戊二烯三羰基锰 (MMT)	橙色液体，密度 1.38 克/毫升，是一种对汽油有抗爆震作用的化合物，有效提高汽油辛烷值，易溶解，在室温下即能溶解于汽油而不溶于水；性质稳定，在空气中不分解，沸点较高，不易蒸发损失；无毒性，对环境不造成污染熔点低，不易结晶，便于实际使用。	忌光、遇光分解。严禁火源、日光的接近
17	重芳烃溶剂油	具有溶解力强、毒性低、气味小、挥发速度适中、安定性能好，化学物理性能稳定等特点，是生产高档油漆、涂料、稀释剂、油墨、胶粘剂、石油添加剂和高温反应的理想溶剂。	
18	聚异丁烯双丁二酰亚胺 (T154)	粘稠透明液体，密度 (20℃) 895~925kg/m <sup>3</sup> ，具有突出的分散、增溶作用和较好的高温稳定性，主要用于调制中高档级润滑油。	本品不易燃、不爆炸、不腐蚀
19	柴油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 0.87-0.9，闪点(℃): 38，引燃温度(℃): 257，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建议不要让其进入环境。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破坏水生生物呼吸系统。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本品易燃，具刺激性，粘性大，不易挥发
20	酒石酸	学名 2, 3-二羟基丁二酸。无色结晶或白色结晶粉末，无臭、有酸味,在空气中稳定。热至 100℃时失掉结晶水。密度 1.697,本品广泛用于食品、医药、化工、轻工等行业，是优良的食品添加剂。	
21	一乙醇胺	无色透明液体，有氨味，相对密度(水=1): 1.02，熔点 10.5℃，沸点 170.5℃，闪点 (开口) 93℃，可燃，燃烧产物为: CO、CO <sub>2</sub> 、NO。用作酸性气体吸收剂及石油添加剂的中间体。	
22	三氧化二锑	白色微细粉末，相对密度 5.67，熔点 656。沸点 1550℃，受热时显黄色，冷却后恢复白色，属两性氧化物。溶于盐酸、氢氧化钾、酒石酸、硫化钠、浓硫酸、浓硝酸，不溶于水、乙醇、稀硫酸。无毒，对呼吸道、消化道和皮肤有刺激作用，空气中最高允许浓度 1mg/ m <sup>3</sup>	
23	水	无色，无味，透明，水本身也是良好的溶剂，大部分无机化合物可溶于水，密度: 0.998g/cm <sup>3</sup> (1.0g/cm <sup>3</sup> ) (20 度)，熔点: 0 度 273.15k，沸点: 100 摄氏度 373.15k	

(1 标准大气压下)。

## 2、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1-11 现有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2000L 搪瓷反应釜	二套	搪瓷
2	3000L 不锈钢反应釜	二套	不锈钢
3	5000L 搪瓷反应釜	二套	搪瓷
4	真空泵机组	两套	
5	混合搅拌机	一台	
6	离心机	一台	
7	空压机组	一套	
8	色谱仪	一台	
9	质谱仪	一台	
10	红外光谱仪	一台	
11	动态模拟仪	一台	
12	10000L 搪瓷釜	一套	搪瓷

##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1-1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及规格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破乳剂	1000t/a	250 d
脱盐剂	200 t/a	40 d
缓蚀剂	400 t/a	80 d
中和缓蚀剂	1000 t/a	250 d
高温缓蚀剂	800 t/a	160 d
阻垢剂	500 t/a	120 d
消泡剂	300 t/a	75 d
抗氧化剂	700 t/a	150 d
柴油降凝剂	1000 t/a	250 d
CO 助燃剂	50 t/a	300 d
脱硫醇活化剂	200 t/a	40 d
汽油抗爆剂	550 t/a	120 d
金属钝化剂	300 t/a	60 d

##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 (1) 破乳剂

工艺流程说明：常温常压下，将聚醚、甲醇、水按一定比例，加入不锈钢釜中密闭搅拌半小时即得破乳剂成品。聚醚、甲醇属易挥发物，其间会有少量聚醚、甲醇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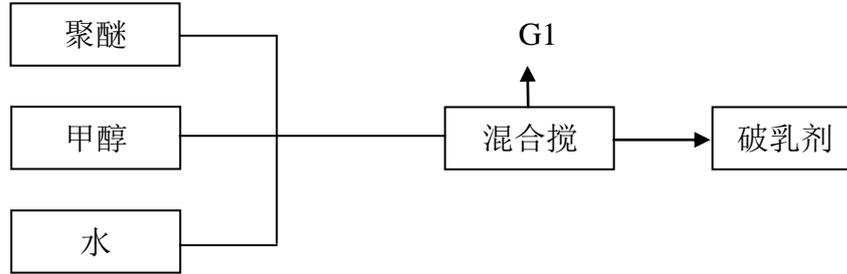


图 1-1 破乳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 (2) 脱盐剂

工艺流程说明：常温常压下，将磷酸二氢铵、水按一定比例，加入搪瓷釜中密闭搅拌半小时即得脱盐剂成品。磷酸二氢铵为透明四角晶体，性质稳定，不易挥发，该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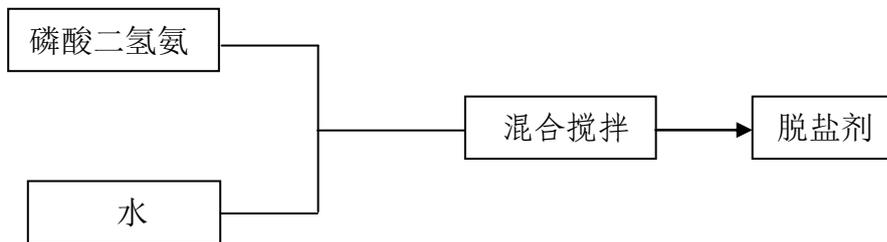


图 1-2 脱盐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 (3) 中和缓蚀剂

工艺流程说明：常温常压下，将咪唑啉类缓蚀剂、NaOH、水按一定比例，加入不锈钢釜中密闭搅拌一小时即得中和缓蚀剂成品。原料均为不易挥发物，该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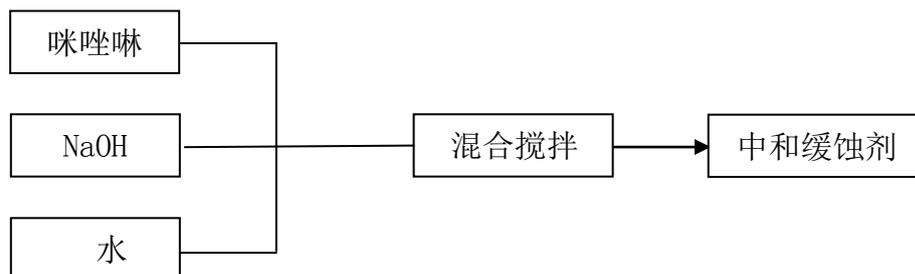


图 1-3 中和缓蚀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4) 高温缓蚀剂

工艺流程说明：常温常压下，将高碱值磺酸钙（T106）、重质柴油按一定比例，加入不锈钢釜中密闭搅拌半小时即得高温缓蚀剂成品。原料均为不易挥发物，该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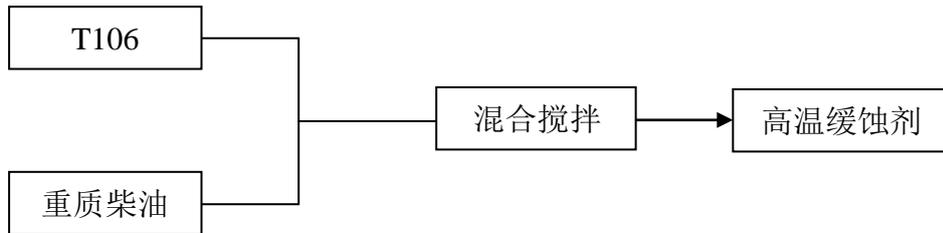


图 1-4 高温缓蚀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5) 阻垢剂

工艺流程说明：常温常压下，将中碱值磺酸钙（T105）、重质柴油按一定比例，加入搪瓷釜中密闭搅拌半小时即得阻垢剂成品。原料均为不易挥发物，该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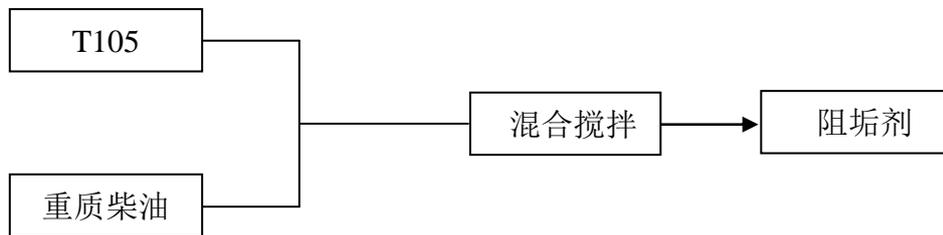


图 1-5 阻垢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6) 消泡剂

工艺流程说明：常温常压下，将甲基硅油、重质柴油按一定比例，加入搪瓷釜中密闭搅拌一小时即得消泡剂成品。原料均为不易挥发物，该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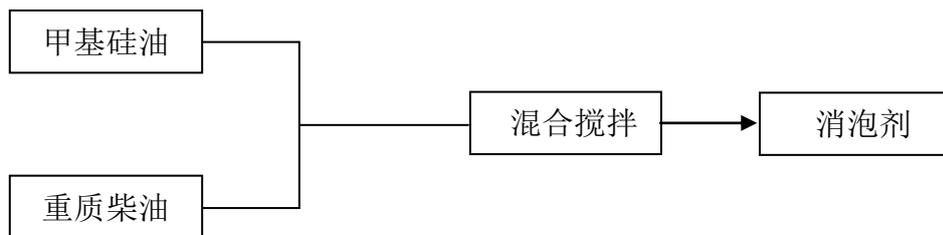


图 1-6 消泡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 (7) 抗氧剂

工艺流程说明：常温常压下，将2, 6-二叔丁基 -4-甲基苯酚（T501）、2, 6-二叔丁基苯酚（T502）、重质柴油按一定比例，加入不锈钢釜中，密闭搅拌一小时即得抗氧剂成品。原料均为不易挥发物，该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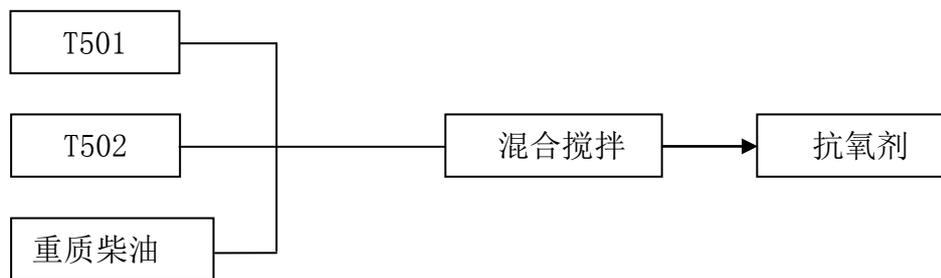


图 1-7 抗氧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 (8) 柴油降凝剂

工艺流程说明：在常压40℃左右，将烷基萘降凝剂、司盘、柴油按一定比例，加入不锈钢釜中密闭搅拌半小时即得柴油降凝剂成品。原料均为不易挥发物，该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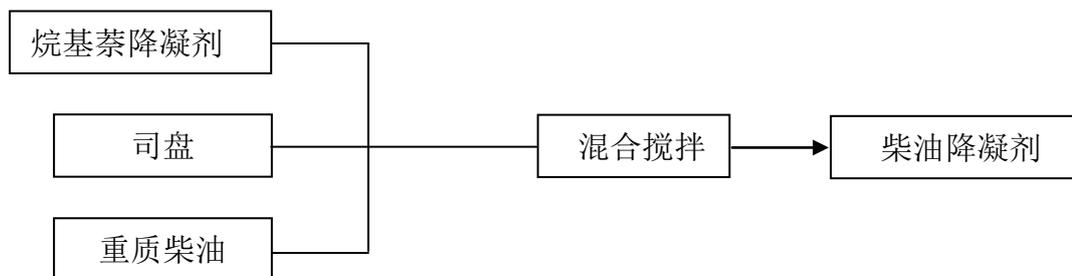


图 1-8 柴油降凝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 (9) 缓蚀剂

工艺流程说明：常温常压下，将咪唑啉类缓蚀剂、水按一定比例，加入不锈钢釜中密闭搅拌半小时即得缓蚀剂成品。原料均为不易挥发物，该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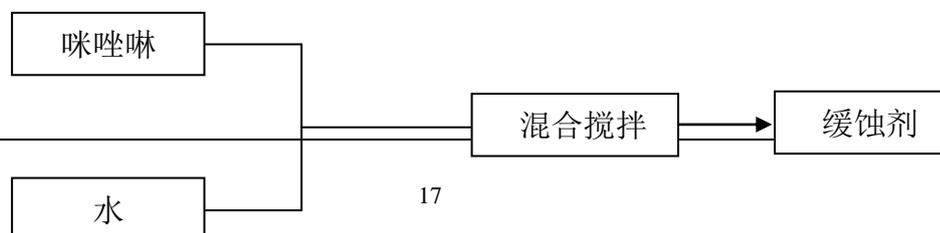


图 1-9 缓蚀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10) 脱硫醇活化剂

工艺流程说明：常温常压下，将液态季胺碱、NaOH、水按一定比例，加入不锈钢釜中密闭搅拌半小时即得脱硫醇活化剂成品。原料均为不易挥发物，该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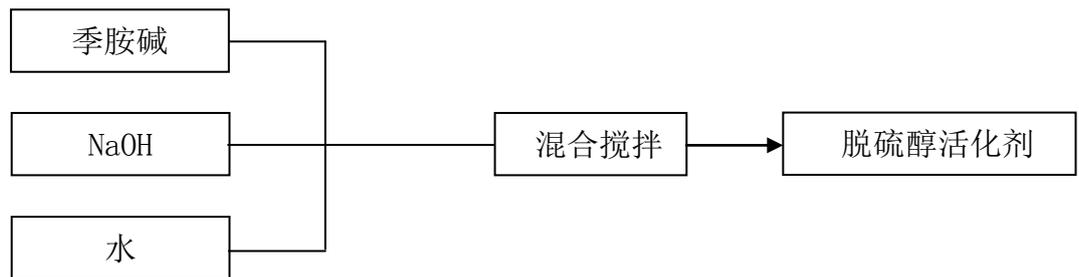


图 1-10 脱硫醇活化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11) CO助燃剂

工艺流程说明：将购买的高含量的铂金与低温氧化铝粉末，混和搅拌、包装。改工艺在混合搅拌过程中会有极少量的粉尘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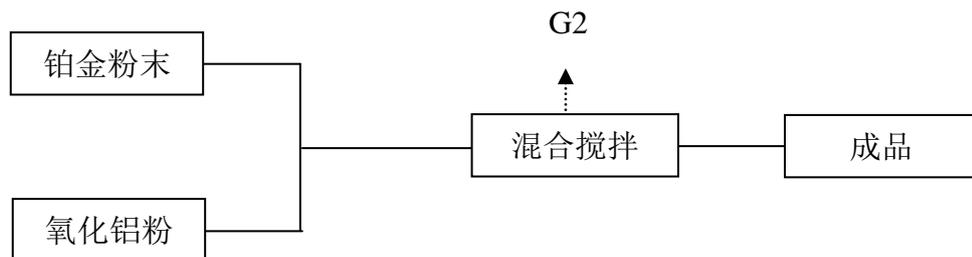


图 1-11 CO 助燃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12) 汽油抗爆剂

工艺流程说明：在40℃以下，将甲基环戊二烯三羰基锰（MMT）和重芳烃溶剂油按一定比例，密闭搅拌溶解后即得成品。该工艺重芳烃溶剂油挥发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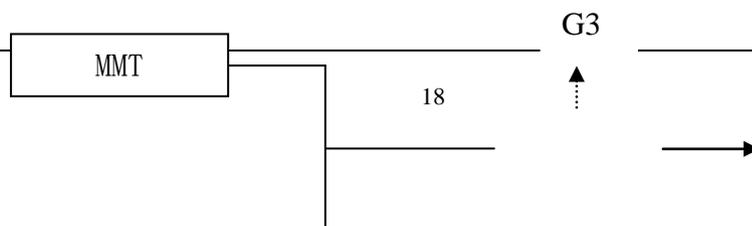




图 1-12 汽油抗爆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 (13) 金属钝化剂

工艺流程说明：在常温常压下，将聚异丁烯双丁二酰亚胺（T154）无灰分散剂、2，6-二叔丁基-4-甲基苯酚（T501）高碱值磺酸钙（T106）、柴油按一定比例加入搪瓷釜密闭混合搅拌半小时后得成品。原料均为不易挥发物，该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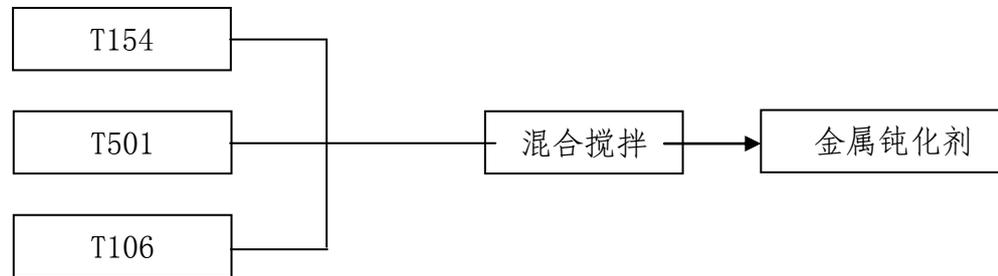


图 1-13 金属钝化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以上 13 种产品的所有生产工艺均为物理过程，不产生化学反应。

### 产污环节说明：

#### (1) 废水

- ◆ 贮罐区初期雨水需要收集，根据宿迁市最大暴雨强度，初步计算本项目初期雨水为 120 吨/年。
- ◆ 生活废水，员工共计 20 人，二班制，生活用水量按照 150 升/人/日计，年工作 300 天，则年消耗水量 900 吨，排放量按使用量的 80% 计，年排放生活污水合计 720 吨/年。
- ◆ 甲醇、聚醚废气洗涤水为 100 吨/年，不外排，作为生产破乳剂的原料循环利用。
- ◆ 车间地面上极少量的跑冒滴漏原料，不用水洗，由于木屑的吸附性好，拟采用木屑擦洗。
- ◆ 反应釜六套，需生产 13 种产品。根据原料的理化性质分类：①同是水溶性的原料在生产产品时使用同一种反应釜，清洗时用水冲洗；②同是油溶性的原料在生产产品时使用同一种反应釜，清洗时用柴油冲洗。每次冲洗反应釜时的最大用水或油量为 200 公斤，不

外排，用空铁桶收集，应预留足够多的空铁桶备用，储存满的铁桶贴上标签，放在仓库中待下次使用时作为原料使用。

###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和成品油在储存、生产工艺中排出的甲醇、聚醚、粉尘以及非甲烷总烃气体。

生产破乳剂环节将有甲醇、聚醚废气排放，甲醇为 2t/a、聚醚为 0.5 t/a。排气点设集气罩收集，集气率为 90%，集气量甲醇 1.8 t/a、聚醚 0.45 t/a，原环评为送入吸附塔进行水洗处理（处理效率为 85%）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聚醚 0.0675 t/a，甲醇 0.27t/a），企业实际为通过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车间未能收集的废气、储罐的大小呼吸损耗废气等。

### (3) 固体废弃物

表 1-14 固体废弃物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物料容器	固体	包装桶、袋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	T/In	HW49	900-041-49	0.2
2	废机油		设备检修保养	液体	矿物油		T, I	HW08	900-201-08	0.1
3	废木屑		地面擦洗	固体	木屑、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2
4	实验废液		实验室检验	液体	实验废液		T/C/I/R	HW49	900-047-49	0.2
5	废滤袋		车间过滤器滤袋	固体	滤袋		T/In	HW49	900-041-49	0.1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废活性炭、有机物等		T/In	HW49	900-041-49	0.2
合计	/	/	/	/	/	/	/	/	/	1

### 6、存在的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危废暂存区设施简单，无法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要求，无法存放危险性较大的危废，故把厂区现有的空闲储物间

改造为危废暂存库，以满足厂区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需求，本次项目回顾仅对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进行叙述。

现有项目危险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木屑、实验废液、废滤袋、废气处理废活性炭等。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木屑、实验废液、废滤袋、废气处理废活性炭等送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 7、排污许可证

企业于2020年12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91321311776899885D001P）。

### 8、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 （1）废水

根据企业2019年11月份监测数据，废水接管口废水水质能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1-15废水总排口监测数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19.11.08	废水总排口	pH	7.93	无量纲
		COD	88	mg/L
		氨氮	6.52	mg/L
		SS	24	mg/L
		总磷	3.93	mg/L

#### （2）废气

根据企业2019年12月份监测数据，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要求。

表1-16 废气排口监测数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19.12.17	废气出口	第一次	423	1.20	5.08×10 <sup>-4</sup>	<2	8.46×10 <sup>-4</sup>
		第二次	427	1.14	4.87×10 <sup>-4</sup>	<2	8.54×10 <sup>-4</sup>
		第三次	401	1.13	4.53×10 <sup>-4</sup>	<2	8.02×10 <sup>-4</sup>
		均值	417	1.16	4.83×10 <sup>-4</sup>	<2	8.34×10 <sup>-4</sup>

(3) 噪声

根据企业2019年11月份监测数据，厂界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表1-16 噪声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19.11.08	东	52.4	47.3
	南	59.6	48.3
	西	54.6	46.8
	北	50.5	46.1

三、主要环保问题及解决途径

企业现有用于暂存全厂危险固废的危废暂存区设施简单，无法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要求，无法存放危险性较大的危废，故本次根据相关标准要求，把厂区现有的空闲储物间改造为危废暂存库，以满足厂区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形、地貌

宿迁市位于江苏北部，抵触鲁南丘陵与苏北平原过渡带，东界淮安市，西与徐州市毗邻，北与连云港接壤。全市总面积 8555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占 77.6%，耕地面积 453 公顷，水面积占 22.4%，市区面积 136 平方公里。全市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坡降，平均海拔 20m，最高海拔 72.8m，最低海拔 8.8m。

宿迁地址构造属我国东部新华夏系第二沉降带，秦岭昆仑纬向构造带和淮阴山系形外带相互交会的部位，扬子淮地槽的东苏北土凹陷区，基底为前震旦系泰山群变质岩类。上复有三系，第四系松散堆积层，第三系下部为峰山组，岩性以粉细砂和含砾中粗砂为主，局部间夹薄层黏土，上部为下草湾组，主要岩性为粘土、亚粘土、中细砂薄层。第四系自下而上为三层：第一层为冰水层，第二层为冲洪积层，第三层属海陆交替相沉积层。本市市区地震强度为 8 度。

本项目所在地四周为平坦地区，周围地主主要岩性为粘土，地形地貌简单，无丘陵等复杂地形。

### 2、气候、气象

宿迁市地处亚热带向温暖带过度地区，具有较明显的季风性、过渡性和不稳定性等特征。受近海区季风环流和台风的影响，冷暖空气交汇频繁，洪涝等自然灾害经常发生。境内多年平均气温 14.1℃，七月份最高，平均达 26.8℃，一月份最低，平均为 -0.5℃，极端最高气温 40℃，极端最低气温达 -23.4℃，多年平均日照总时数为 2291.6 小时，无霜期 208 天。年最大降雨量 1647.1mm (1963 年)，最小降雨量 573.9mm (1978 年)，多年平均降雨量 900.6mm。汛期 (6~9 月) 雨量最大值 1156.1mm (1963 年)、最小值 321.4mm (1996 年)，平均 570.2mm。最大一日降雨量 254mm (1974.08.12)，最大三日降雨量 440mm (1974.08.11~13)。理念平均相对湿度 74%，最大相对湿度 89% (1995.07)，最小湿度 49% (1968.02)。常年主导风向为 SE，次主导风向为 NE。其主要气象特征参数见表 2-1。

表 2-1 区域气象特征参数表

气象要素		数值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 (°C)	14.2
	年平均最高气温 (°C)	26.8
	年平均最低气温 (°C)	-0.5
	极端最低气温 (°C)	13.4
	极端最高气温 (°C)	40
湿度	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	74
	最大相对湿度 (%)	89
	最小相对湿度 (%)	49
降水量	最大降雨量 (mm)	1647.1
	最小降雨量 (mm)	573.9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900.6
霜	无霜期 (d)	208
日照总时	多年平均数日照总时 (h)	2291.6
风	平均风速 (m/s)	2.9
	最大风速 (m/s)	7.2

### 3、水文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豫区，区域内主要河流有新沂河、山东河、京杭大运河。

新沂河：自嶂山闸至灌河口入海，全长 146km，为骆马湖主要泄洪道之一，五十年一遇设计流量（沭阳站）为 7800m<sup>3</sup>/秒。新沂河与淮沭河在沭城西相交，此处建有向连云港市送清水枢纽工程。新沂河不行洪时，北偏泓成为上游山东省和江苏新沂市污水排放的专用通道，北偏泓排污设计流量为 50m<sup>3</sup>/s。

山东河：又名拦山河，全长 16.5km，其主要功能是拦截山洪，排涝面积 26km<sup>2</sup>。南段水排入二干渠，北段排水在嶂山闸下 5.5km 处入新沂河。新沂河分洪 7500m<sup>3</sup>/s（沭阳站 7800m<sup>3</sup>/s）时山东河口设计水位为 21.3m，非汛期山东河口偏泓水位在 18.0m 以下，山东河口地面高程在 22.0m 以上。

京杭大运河：宿迁段，位于该项目的东面 3 公里处。其北自新沂市窑湾镇流入我市境内，经泗阳新袁镇流入淮安市。全长约 127.5 公里，宽度在 100~300 米之间，平均水位 9.29 米。最高水位 9.94 米，最低水位 8.52 米。水位分别由皂河、宿迁、刘老涧等节制闸控制。

宿迁地下水资源较为丰富，200m 浅层地下水单井涌量达 4000~5000 吨/日，平原地区浅深层地下水单井涌量都在 1000 吨/日以上，浅层地下水储量为 3.50 亿吨，连深层承压水在内，地下水资源量达 10 亿吨，水质良好。

本项目容纳水体为新沂河，其水体功能为IV类水体。

#### 4、自然资源与生态概况

宿迁市植被以杨类占优势的温暖带落叶林为主，85%以上，其它树种有刺槐、中国槐、臭椿、柳、榆、桑、泡桐等；南方亚热带树种有山杨、刺楸等；果树有李、桃、杏、苹果、梨、枣、葡萄等；灌木有紫穗槐、野蔷薇、山胡椒等；长绿灌木有小叶女贞、刚竹、淡竹、紫竹等；藤本植物有木通、爬山虎、南蛇藤等；草本有狗尾草、蒲公英、苍耳等。农田的植被有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山芋、花生等作物。

全市的成片林面积不断扩大，农田林网已经基本形成，其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的功能已经开始明显发挥作用。

项目所在地近处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历史简况、行政区划

宿迁历史悠久，春秋战国时期为钟吾子国，秦汉时为下相县。东晋年间宿豫郡和宿豫县并置。隋文帝开皇三年，废宿豫郡存宿豫县，直至唐代代宗宝应元年因避李豫名讳改称宿迁县，沿用至今。1987年12月15日经国务院批准，宿迁撤县设市（县级），属淮阴市代管。又于1996年7月19日，国务院批准江苏省设立地级宿迁市。

##### 2、社会经济概况

2019年，宿迁市全力推动“六增六强”，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总量实现突破。预计地区生产总值迈上3000亿元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6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左右。指标提速进位。列统的16项主要经济指标中，预计地区生产总值、贷款余额等10项指标增幅位居全省前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工业用电量等7项指标增幅高于上年。收入稳步提升。在减税降费大背景下，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2.6亿元、增长3.1%；税收占比达84%，居苏北第一。预计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889元、增长8.6%，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3%、

8.8%。

### 3、名胜古迹、历史文化

宿迁市是我国文明发达较早的地区之一，有丰富的文物遗产，具有光荣的革命历史。宿迁历史上人文荟萃，是西楚霸王项羽、南宋名将魏胜、清朝民族英雄杨泗洪、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奠基者朱瑞的出生地。北宋著名科学家沈括，清代大诗人袁牧等曾在这里为官。刘少奇、陈毅、黄克诚、彭雪枫等曾在这里从事革命活动。境内的名胜古迹较著名的有项王故里、乾隆行宫。

###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简介：

#### 1、规划范围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地处宿迁市北部，位于新沂河南岸、宿新一级公路东侧，嶂山干渠以北，东至宿豫县与沭阳县交界处，西临骆马湖国家级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区。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31.5 平方公里。

启动区用地范围西起宿新一级公路，东至正在建设中的化工路，南北两侧分别紧邻新沂河、嶂山干渠，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9.9 平方公里。目前启动区已建设面积 6.29 平方公里。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复情况，目前已取得批复的为启动区。本项目位于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启动区内，在规划范围内。

#### 2、产业定位

根据《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概念性总体规划及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园区产业定位为废旧资源的回收利用业、化学原材料制造(包括精细化工等)、石油加工、轻工（造纸）、纺织印染等工业。

#### 3、启动区用地规划

启动区规划用地包括办公用地、商业金融用地、文化娱乐用地、工业用地、一般仓储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绿化用地、道路用地、河流水域等九类。

#### 4、启动区的环保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现状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启动区的环保基础设施现状如下：

##### (1) 给水现状

目前，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内居民饮用水全部为自来水，主要由宿迁汇同水

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供给，位于宿新公路以西，总规模 8 万吨/天，一期已建 4 万吨/天，供应园区内市政用水和饮用水，能满足化工园内企业的需求。饮用水源地为骆马湖（湖滨新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水口位于嶂山闸附近。

### （2）供热现状

启动区内现有亿利洁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4 台 50t/h 高效煤粉炉和赛得利(江苏)纤维有限公司建设的北区热电工程两家供热点源，启动区已实施集中供热的 52 家企业主要由亿利洁能供热锅炉为其提供集中供热。

亿利洁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供热为 89.2t/h，燃煤锅炉包括沼气煤混合供热能力为 90t/h，按照供热能力，供热率为 49.8%。从地块上分，规划路以东赛得利以西地块（面积 1.64km<sup>2</sup>）由于目前无入驻企业，供热管网尚未覆盖，其他地块均覆盖了供热管网，从占地面积上分，供热管网覆盖率为 81.25%。

亿利节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同意建设单位用汽，可接供汽总管，本项目所需蒸汽量为 1500t/a，可见本项目依托园区集中供气是可行的。

### （3）排水现状

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主要是宿迁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原名：宿迁宏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取得环评批复，2007 年 6 月 22 日申请试运行，2007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情况良好，处理效果基本稳定。2007 年 12 月通过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一期工程设计建设规模为 1 万 t/a，采用 A<sup>2</sup>/O 处理工艺，建设地点为金陵路以南、燕山路以西，尾水经山东河排入新沂河。

随着园区的快速发展，新建项目及已建项目的规模不断扩大，生产和生活污水排放量日趋增多，一期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已不能满足污水排放量日益增长的要求，鉴于此，污水处理厂二期 1.5 万吨/日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取得环评批文，采用的工艺为高效混凝沉淀—水解酸化—UASB-A/O（PACT）-高级氧化脱色工艺。二期工程鉴于在试运行过程中受来水及本身工艺的工艺的影响，COD、色度时有超标，现有工艺没有处理硝基苯类、苯系物、盐等特征污染物的能力，2012 年 3 月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了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目前提标改造工程已经完成，提标改造后

日处理 25000m<sup>3</sup>。

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量约 7412477.83t/a (22462t/d)，园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处理能力为 2.5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10t/d，本项目投运后，污水回用于生产并不外排。

目前宿迁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原名：宿迁宏信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后经山东河排入新沂河，根据《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尾水将经截污导流二期工程排入新沂河北偏泓。

根据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环评内容：为改善宿迁市城区水体水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保护人民身体健康，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建立和谐社会，实施建设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工程，分 2 期通道。

接入尾水导流一期通道：承担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耿车污水处理厂、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厂尾水中的一部分，规模 7.0 万 m<sup>3</sup>/d。

接入尾水导流二期通道：承担耿车污水处理厂、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的部分尾水，及高新区陆集污水厂（即宿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宿豫污水厂、张家港宿豫工业园区污水厂、桑德工业污水厂、翔盛黏胶污水厂的全部尾水，总规模 21.6 万 m<sup>3</sup>/d。宿豫污水厂尾水沿马河向东接入 W2 井，高新区陆集污水厂尾水亦接入 W2 井；在 W2 井处汇合的尾水，沿宿新高速向北，重力流至 2 号提升调度泵房（新建，位于宿豫张家港工业园区污水厂附近）；宿豫张家港工业园区污水厂尾水也重力接入 2 号提升调度泵房；尾水经 2 号提升调度泵房提升后，沿宿新高速西侧向北接入 W3 井处；桑德工业污水厂尾水压力输送至 W3 井、翔盛黏胶污水厂尾水重力流至 W3 井；一期尾水导流排放口废除，尾水转输至 W3 井；最终，宿迁中心城区及洋河新城的全部尾水经 W3 井排入新沂河北偏泓尾水通道（倒虹过新沂河）。

截污导流二期工程主要由污水泵站及管道组成，新建管道长 93.5km（含沉管和顶管）；新建污水泵站 6 座，其中 2 座兼各泵站的调度、监控中心，污水处理厂配套尾水提升泵站 4 座。

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于 2015 年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审[2015]150 号），已于 2016 年初开工建设，计划 2020 年底前完工。

#### (4) 固废处理

启动区内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已投运的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 万吨/年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项目；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 万吨/年废焚烧线已建成运行。宿迁华科危废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正在土地调整。

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启动区西北侧，大庆路以东、金陵路以南。该公司 2 万吨/年回转窑危废焚烧处置线和医疗废物高温蒸煮线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其中一期建设一条 1 万吨/年回转窑危废焚烧处置线和一条 2970 吨/年医疗废物高温蒸煮线于 2014 年 12 月建成，201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环保验收（宿环验[2015]26 号）；二期建设一条 1 万吨/年回转窑危废焚烧处置线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通过环保验收（宿豫环验[2017]2 号）。焚烧炉采用回转窑，各技术性能指标均能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位于市宿豫区侍岭镇侍邵路，新沂河南面。2011 年 2 月 18 日光大国际与宿迁市政府正式签署宿迁市危废填埋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采用 BOT 模式建设和运营，填埋总库容为 70 万立方米，总投资不少于 1.85 亿元。其中，一期库容为 30 万立方米，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开工建设，于 2013 年初正式投入运行。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00 亩，目前建成填埋容量 30 万立方米，年处置废物量约为 20000 吨。

#### 环境功能划分

地面水功能区划：新沂河（嶂山闸～朱岭电灌站）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域标准，其中 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大气功能区划：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标准。

噪声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2-2 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声环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新沂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类水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 三、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降幅总体较好。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3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3.0%。空气中 PM<sub>2.5</sub>、NO<sub>2</sub>、SO<sub>2</sub>、CO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浓度均值分别为 47μg/m<sup>3</sup>、29μg/m<sup>3</sup>、8μg/m<sup>3</sup>、1.2mg/m<sup>3</sup>，同比分别下降 9.6%、3.3%、20.0% 和 14.3%。PM<sub>10</sub>、O<sub>3</sub> 指标浓度分别为 78μg/m<sup>3</sup>、180μg/m<sup>3</sup>，同比上升 5.4%、7.8%；其中，O<sub>3</sub>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69 天，全年占超标天数比例达 51.1%，已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因此，宿迁地区为不达标区，主要为 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 超标。

为加强市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宿迁市发布了《宿迁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别从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进用地结构调整和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推进区域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S 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从而确保宿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宿迁市 2019 年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 11 个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1 个城市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全年达标率为 100%。

全市共有 7 个河湖断面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水质年均值均达国家考核要求，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优III比例为 85.7%，同比上升 14.3 个百分点。

全市共有 17 条河流 19 个断面纳入省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4.7%，优

III比例为 89.5%，同比持平。全市共 16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3.8%，同比上升 18.8%。

此外，根据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网站对外公示的《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 2019 年环境监测结果公告》，地表水新沂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2019 年度，全市声环境质量良好，功能区噪声、区域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均无超标现象。功能区噪声方面全面达标，无超标点位。区域环境噪声方面，全市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布于 51.7-58.0 分贝（A）之间，与 2018 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其中宿城区、沭阳县有明显改善。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同时，根据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网站对外公示的《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 2019 年环境监测结果公告》，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引用厂址东侧江苏弘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1 日）D3 厂址东侧 60m、D1 厂区南侧 40m、D4 厂址北侧 50m 的数据，分别位于本项目厂区所在地、本项目厂区东南侧 190m，本项目厂区东北侧 150m 的距离。

#### （1）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表 3-1 地下水现状监测布点

点位		距本项目方位		监测因子
		方位	距离 m	
D1	本项目厂区东南侧 190m	东南	190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挥发酚、氟化物、硫酸盐、氯化物
D3	项目所在地	/	/	
D4	本项目厂区东北侧 150m	东北	150	

#### （2）监测时间及监测方法

监测时间：本次地下水环境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 日。

监测频次：监测一天，取样一次。

监测方法：根据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3) 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3-2 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项目 监测点位		pH	高锰酸盐 指数	氨氮	挥发酚	氯化物	氟化物	硫酸盐
D1	监测值	7.48	2.44	0.48	<0.002	600	1.5	77.2
评价结论		III	III	III	III	V	IV	II
D3	监测值	7.51	2.53	0.49	<0.002	328	3.2	101
评价结论		III	III	III	III	IV	V	III
D4	监测值	7.34	1.96	0.21	<0.002	677	1.3	92.0
评价结论		III	II	III	III	V	IV	II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监测点位除氟化物、氯化物外其他项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下水质量总体状况较好，本次监测个别指标超过III类标准应为地质背景原因所导致。

### 5、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引用厂址东侧江苏弘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4月25日）监测数据。

#### (1) 监测布点与监测因子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在项目厂址北侧230m处选取1个土壤监测点T1，北北侧340m处选取1个土壤监测点T2。

土壤监测因子：pH、镉、汞、砷、铜、铅、铬（六价）、锌、镍。

#### (2) 监测时间及频次

土壤监测因子采样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一次采集土壤进行分析。

#### (3)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及评价

##### ①评价标准

监测因子执行国家《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标准，具体详见表3-3。

表 3-3 土壤监测数据

采样点	监测项目（单位：除 pH 为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kg）								
	pH	镉	汞	砷	铜	铅	铬（六价）	锌	镍
T1	7.7	0.08	0.020	0.36	ND	204	ND	58.6	31
T2	7.5	0.17	0.006	0.25	2	354	ND	64.5	23
标准	/	65	38	60	18000	800	5.7	/	9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各个土壤监测点土壤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95）中表 1 标准（农用地筛选值）的相关要求。

#### 6、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无不良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影响。根据《宿迁市 2018 年环境状况公报》，生态遥感结果显示，全市生态环境状况处于良好状态，植物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丰富。

#### 7、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新沂河	N	45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周围 200 米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值		
生态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经纬度）/°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空气环境	祥和家园	118.33648	34.09881	S	1315	800 人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骆圩子	118.354640	34.093895	SE	1976	650 人	
	宋庄	118.354640	34.093895	SE	1833	350 人	
	前徐	118.360412	34.095849	SE	2120	100 人	
	山上王庄	118.335607	34.098586	SW	1558	150 人	
	嶂山村	118.332367	34.109921	W	1100	3500 人	

嶂山小学	118.332539	34.108109	W	1200	500人
嶂山小区	118.330940	34.106688	SW	1312	500人
山下吴	118.326681	34.095725	SW	2122	3500人
孙圩子	118.331251	34.121842	NW	1678	200人
大湖村	118.333204	34.128041	NW	2063	650人
三里墩	118.345628	34.122321	N	1207	150人
陆庄村	118.349662	34.131380	N	2180	1000人
大马庄村	118.360562	34.128219	NE	2250	1200人

##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环保厅 1998 年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CO、O<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VOC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TVOC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VOC	8 小时平均值	600	μg/m <sup>3</sup>	HJ2.2-2018 附录 D

环境  
质量  
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新沂河（嶂山闸～朱岭电灌站）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域标准，其中 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具体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项目	pH	SS	COD <sub>cr</sub>	氨氮	总磷	总氮
标准值（IV类）	6~9	≤60	≤30	≤1.5	≤0.3	≤1.5

### 3、噪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地下水质量分类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1	pH (无量纲)	6.5~8.5			5.5~6.5, 8.5~9	<5.5, >9
2	总硬度 (以 CaCO <sub>3</sub> 计) / (mg/L)	≤150	≤300	≤450	≤650	>6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00	≤500	≤1000	≤2000	>2000
	硫酸盐/ (mg/L)	≤50	≤150	≤250	≤350	>350
	氯化物/ (mg/L)	≤50	≤150	≤250	≤350	>350
	铁/ (mg/L)	≤0.1	≤0.2	≤0.3	≤2.0	>2.0
	锰/ (mg/L)	≤0.05	≤0.05	≤0.1	≤1.5	>1.5
	铜/ (mg/L)	≤0.01	≤0.05	≤1.0	≤1.5	>1.5
	锌/ (mg/L)	≤0.05	≤0.5	≤1.0	≤5.0	>5.0
	铝/ (mg/L)	≤0.01	≤0.05	≤0.20	≤0.50	>0.50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 (mg/L)	≤0.0001	≤0.001	≤0.002	≤0.01	>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不得检出	≤0.1	≤0.3	≤0.3	>0.3
	耗氧量 (COD <sub>Mn</sub> 法, 以 O <sub>2</sub> 计) / (mg/L)	≤1.0	≤2.0	≤3.0	≤10	>10
	氨氮 (以 N 计) / (mg/L)	≤0.02	≤0.10	≤0.5	≤1.50	>1.50
	硫化物/ (mg/L)	≤0.005	≤0.01	≤0.02	≤0.10	>0.10
	钠/ (mg/L)	≤100	≤150	≤200	≤400	>40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或 CFU/100ml)	≤3.0	≤3.0	≤3.0	≤100	>100
	菌落总数/ (CFU/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亚硝酸盐(以 N 计)/(mg/L)	≤0.01	≤0.10	≤1.00	≤4.80	>4.80
	硝酸盐 (以 N 计) / (mg/L)	≤2.0	≤5.0	≤20	≤30	>30
	氰化物/ (mg/L)	≤0.001	≤0.01	≤0.05	≤0.1	>0.1
	氟化物/ (mg/L)	≤1.0	≤1.0	≤1.0	≤2.0	>2.0

	碘化物/ (mg/L)	≤0.04	≤0.04	≤0.08	≤0.50	>0.50
	汞/ (mg/L)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砷/ (mg/L)	≤0.001	≤0.001	≤0.01	≤0.05	>0.05
	硒/ (mg/L)	≤0.01	≤0.01	≤0.01	≤0.10	>0.1
	镉/ (mg/L)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铬 (六价) / (mg/L)	≤0.005	≤0.01	≤0.05	≤0.1	>0.10
	铅/ (mg/L)	≤0.005	≤0.005	≤0.01	≤0.1	>0.1
	三氯甲烷/ (μg/L)	≤0.5	≤6	≤60	≤300	>300
	四氯甲烷/ (μg/L)	≤0.5	≤0.5	≤2.0	≤50.0	>50.0
	苯/ (μg/L)	≤0.5	≤1.0	≤10.0	≤120	>120
	甲苯/ (μg/L)	≤0.5	≤140	≤700	≤1400	>1400

(5) 土壤

项目区域为建设用地中的二类用地，土壤中污染物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和管制值进行土壤污染源风险筛查和风险管制。具体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详见表 4-5。

表 4-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值（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60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9-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8	1,1, 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1, 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1	550	1500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490	1293	4900	12900
42	蒽	218-01-9	0.55	1.5	5.5	15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萘	91-20-3	25	70	255	700
	①注：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土壤环境背景值可参考附录 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VOCs，VOCs 参考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非甲烷总烃标准，厂界内仓库外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sup>3</sup> ）	与排气筒高度对 应的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kg/h）	厂界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15m				
	VOCs	80	7.2	4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厂区内监控点 1h 均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b>2、噪声排放标准</b>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具体见表 4-6。						
表 4-7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b>3、固废排放标准</b>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危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应标准。							

本项目总量考核指标建议为：

表 4-10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全厂排放量*	变化情况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840	0	0	0	0	840	0
	COD	0.084	0	0	0	0	0.084	0
	SS	0.0504	0	0	0	0	0.0504	0
	氨氮	0.0108	0	0	0	0	0.0108	0
	TP	0.00036	0	0	0	0	0.00036	0
	石油类	0.0006	0	0	0	0	0.0006	0
废气	聚醚	0.0675	0	0	0	0	0.0675	0
	甲醇	0.27	0	0	0	0	0.27	0
	VOCs**	0.338	0.009	0.0081	/	0.0009	0.338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注：“\*”原环评尚未核算危险废物仓库的排放量，危险废物仓库有机废气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VOCs 为甲醇和聚醚之和。

（1）废气污染物总量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 VOCs≤0.0009t/a，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可在现有项目 VOCs 废气批复总量范围内进行平衡，无需新申请总量。

（2）固体废物总量

本项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固废暂存库，具体操作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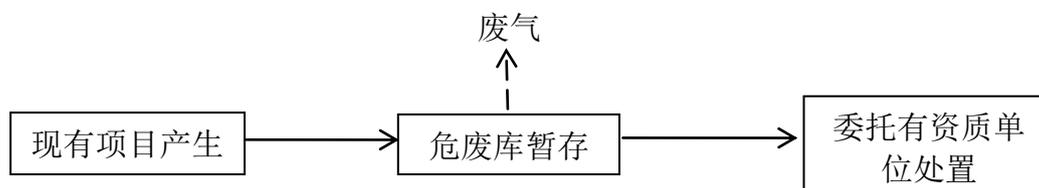


图 5-1 危险固废暂存库示意流程图

### 工艺说明：

本项目为危险固废暂存库，厂区内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经包装后，按类别分区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 主要污染工序

#### 1、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采用将厂区现有的空闲储物间改造为危废暂存库，施工过程简单，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过多分析。

#### 2、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 (1) 废气

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库内的危险固废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VOCs），本项目危废暂存量为 1t/a，在储存的过程中将不可避免的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气产生量以贮存量的 1%计，故危废暂存过程中有机废气（VOCs）产生量为 0.01t/a，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采用“水吸收+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 0.001t/a，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表 5-1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污染源	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危废库	1000	VOCs	1.03	0.001	0.009	水吸收+活性炭吸附	90	0.1	0.0001	0.0009
-----	------	------	------	-------	-------	-----------	----	-----	--------	--------

表 5-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				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危废库	VOCs	0.001	0.0001	3*10	6	8760

### (2) 废水

本项目员工从厂内调度，不新增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运营期采用“水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该过程用水量为 15t/a，损耗水量约为 5t/a，水吸收排水（10t/a）经搪瓷釜收集分离后回用于生产不对外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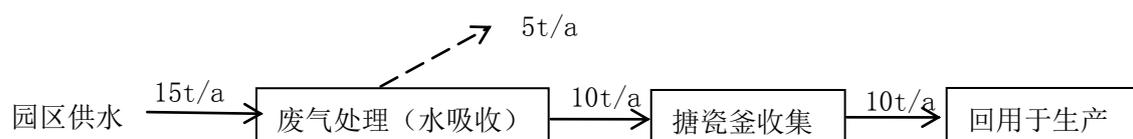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 (3) 噪声

本项目为危险固废暂存库项目不涉及高噪声设备，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运输车辆产生的车辆噪声，源强较小且不连续。经限速、禁止鸣笛标志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运营期不会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用于厂内收集的危废固废的暂存，危险废物暂存一定时间后，依托厂区现有项目已有的转运系统转运；本项目针对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吸收+活性炭吸附”，该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后期需定期更换，产生一定量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危废，HW49，900-041-49，定期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每吨活性炭吸附 200-400kg 有机废气，取项目活性炭的系数为 200kg/t（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对 VOCs 吸附量约为 0.0081t/a，则需要用于吸附的活性炭量约为 0.041t/a。

根据工程设计单位提供数据，项目单级活性炭箱尺寸为  $1\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0.8\text{m} = 0.8\text{m}^3$ ，活性炭装载率为 80%，则活性炭装载量为  $0.64\text{m}^3$  左右，活性炭密度为  $0.5 \times 10^3\text{kg/m}^3$ ，则项目活性炭填装量为 0.32t。项目活性炭每个季度更换一次，一年更换活性炭量为 1.28t  $\geq 0.041\text{t}$ ，故满足吸附要求。项目废气吸附量为 0.0081t/a，则一年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1.2881t/a。由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送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表 5-3 建设项目运营期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1.288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对项目固废的利用处置方案进行汇总，详见表 5-4。

表 5-4 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年)	T/In	HW49	900-041-49	1.2881	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5-5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法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2881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有机物	180d	T/In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 染物(有 组织)	危废暂 存库	VOCs	1.03	0.009	0.1	0.0001	0.0009	15m 高排气筒 排放
大气污 染物(无 组织)	危废暂 存库	VOCs	/	0.001	/	0.0001	0.001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 物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 称	产生浓 度(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	/	/	/	/	/	/	/
固体废 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 用 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危险固 废	废活性 炭	1.2881	1.2881		0	0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噪声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项目不涉及高噪声设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噪声影响,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 无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依托现有库房改造，因此，本环评不考虑施工期污染情况，仅对项目运行期的污染因素进行分析并规定相应的防治措施。

###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空气污染主要为危废存储过程中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 VOCs。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7-1 项目有组织排放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N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1# 排气筒	VOCs	1000	1.03	0.001	0.009	水吸收+活性炭吸附	0.1	0.0001	0.0009	80	7.2	达标

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库内的危险固废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VOCs），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采用“水吸收+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 VOCs，排放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允许排放浓度为 80mg/m<sup>3</sup>）。因此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均达标排放。

#####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介绍

清除有机废气的方法有多种，具有代表性的有直接燃烧法、催化燃烧法、活性炭吸附法、吸收法等，各有其特点。有机废气的处理方法总体上可以分为破坏性与非破坏性两大类。破坏性处理方法主要包括催化燃烧法、直接燃烧法和生物处理法等，非破坏性处理方法主要包括冷凝法、吸附法和吸收法等。

本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浓度低，结合上述有机废气处理方法的适用范围、优缺点及考虑本项目规模及工序等因素，本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水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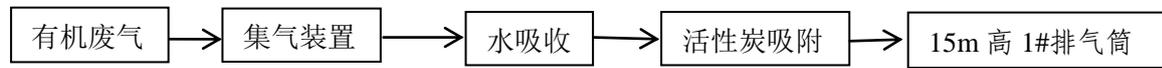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水吸收工作原理：**废气由风管引入净化塔，经过填料层，废气与水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溶解吸收，废气经过净化后，再经除雾板脱水除雾后由风机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液在塔底经水泵增压后在塔顶喷淋而下，最后回流至塔底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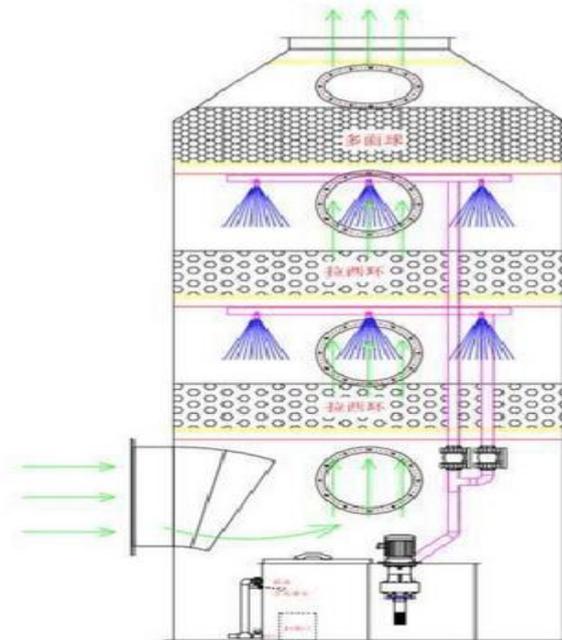


图 7-2 水吸收塔示意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40) \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项目拟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单个活性炭箱）技术参数见表 7-3。

表 7-3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设备型号	处理风量 m <sup>3</sup> /h	外形尺寸 mm	通风截面积	装炭量 m <sup>3</sup>
YLHXT-1	1000	1000*1000*800	0.25m <sup>2</sup>	0.1
注：本项目采用一个活性炭箱即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为 320kg，更换周期为每季度。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有少量的有机废气 VOCs 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合计为 0.001t/a。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最大落地浓度(mg/m <sup>3</sup> )	厂界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危废暂存库	VOCs	0.001	0.0001	3*10	6	4.49E-04	4	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生产车间排放的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同时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计算。

1) 评价等级判定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取值时间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VOCs	1 小时均值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中的参考限值

②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8.5
最低环境温度/℃		-16.5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③污染源强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点源调查参数见表 7-6，面源调查参数见表 7-7。

表 7-6 建设项目点源调查参数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 (kg/h)
		X	Y								VOCs
1	1#	118.344887	34.111005	22	15	0.15	16.87	20	8760	连续	0.0001

表 7-7 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VOCs
1	危废暂存库	118.344887	34.111005	22	10	3	0	6	8760	连续	0.0001

### ④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的第  $i$  个污染物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如表 7-8 所示。

表 7-8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7-9 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P_i$			$D_{10\%}$ (m)	
		下风向最大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下风向距离(m)		
1#排气筒	VOCs	1.08E-02	0.00	66	/	
无组织废气	危废暂存库	VOCs	4.49E-01	0.04	10	/

综上所述，经估算模式预测，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0.0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 2)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厂界外均无超标区域，因此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表 7-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geq 2000\text{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text{ 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 其他污染物 (VOCs)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 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 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 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 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VOCs)				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长( ) h		$C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 ) t/a	NO <sub>x</sub> : ( / ) t/a	颗粒物: ( ) t/a	VOC <sub>s</sub> : (0.0019)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所述, 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项目属于非达标区, 正常排放下各污染源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较小, 非正常排放下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明显增大, 但没有超过相应的评价标准限值, 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建设单位需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 项目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污染物年排放量为 VOCs 0.0019t/a。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2、地表水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 无新增生活污水。

运营期采用“水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 该过程用水量为 15t/a, 蒸发损耗水量约为 5t/a, 废气处理设施中水吸收塔排水 (10t/a) 经搪瓷釜收集分离后回用于生产不对外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源强较小且不连续。经限速、禁止鸣笛标志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营运期不会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针对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吸收+活性炭吸附”，该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由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送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详见下表

表 7-1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T/In	HW49	900-041-49	1.288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1）影响分析

全厂现有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为危险废物仓库改造建设项目，着重危险废物厂内贮存场所（设施）的环境影响分析。全厂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利用或者处置、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已在全厂现有建设项目环评中评价，本次环评不再重复。

本次危险废物仓库改造应根据《关于印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232号）、《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政策、规范设计、施工、完善固废贮存污染防治措施。

#### （2）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包括本项目改造后的危险废物仓库（30m<sup>2</sup>）为封闭空间，地面硬化处理，地面与裙角防腐、防渗、防泄漏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火、防腐、防泄漏、防扬尘、防流失，以及通讯、照明、安全防护、消防给排水、视频监控等条件。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包装紧密，暂存危险废物均采用桶或防漏胶袋包装堆放，正常运行无废液渗漏，且设置有室内集排水系统和 0.5m<sup>3</sup> 室内应急泄漏污水池，同时具备废气收集处理能力，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周围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3）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 1) 厂内运输

厂内各装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完成分类收集和包装后，由专门人员用叉车送至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或散落的情况，应启动应急预案，将危险废物及时收集，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内运输路线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泄漏物得到及时收集后，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 2) 危险废物外运

##### ①外运准备

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区前应做好以下工作：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1997]134号文）《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②委外运输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

况下的应急措施。

#### (4)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改造前后产能无变化，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处置单位信息见表 7-13。

因此项目厂内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最终的固体废物外排量为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7-13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信息表

企业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期限	经营范围	年核准量(t)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JS1301OOI278-8、JSSQ13110OD001-5	2021.3、2021.4.29	收集、微波消毒处置医疗废物(HW01)、焚烧处置医疗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23300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堆放场地，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 5、土壤

### (1)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项目附录 A 为“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 IV 类，其他”项目，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所在地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根据导则 6.2.2.1 内容“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本项目属于小型占地规模。

表 7-14 建设项目土壤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7、环境风险评价

### 1)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 A、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确定

通过对建设项目危险物质识别，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确定建设项目 Q 值，即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q_3/Q_3 + \dots + q_n/Q_n \quad (\text{C.1})$$

式中：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详见表 7-15。

表 7-1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项目 Q 值 $\Sigma$				0.00004

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004 < 1$ ，因此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 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 7-16。

表 7-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宿迁明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纬二路2号			
地理坐标	经度：118.344885 纬度：34.11103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废机油	危废仓库	桶装	0.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对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木屑、实验废液、废滤袋、废活性炭进行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存放的物料有废木屑和废活性炭等，此物料易燃，一旦有点火源，会发生火灾或爆炸。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在仓库内，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严禁动火、吸烟；防止电气火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危废库设有视频监控设施、有联系电话、火灾报警器、消防设施；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标准设计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和贮存危险废物，危废库储存的物品要分类存放，应有醒目的相应告示牌，并标明物质名称、数量、危险特性、注意事项等。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标准设计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和贮存危险废物，地面采用耐防腐防渗透硬化地面。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条件下，风险水平可接受。

##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需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包括物品储存管理制度、员工劳动保护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等。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仓库建设期间，做好现存的危险废物全部及时安全转移处置，同时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暂存。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管理工作：

①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

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危险废物仓库标志牌应设在醒目处，仓库内

张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悬挂危废进出台账；

②危废仓库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③严格执行出入库登记制度，危废记录填写内容齐全规范，并至少保存 3 年；

④具有易燃易爆特性的危废必须经预处理稳定后方入库，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⑤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无腐蚀、污染、损毁或其它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整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⑥所有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危废标签上文字字体为黑色、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标识参见下表；危险废物标签应稳妥地贴附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的适当位置，并不被遮盖或污染使其上的资料清晰易读，标签用语填写规范；

⑦每个堆存区应留有足够的搬运通道，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⑧危险废物及时清运，主要危废最大允许贮存时间不超过 90 天；

⑨建立危险废物泄漏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备齐应急物资。个人安防装备包括安全头盔、护目镜、洗眼器、急救箱等；处理紧急事件及溢漏的物资有干软沙、水桶、吸附剂等。

## (2) 环境监测

### 1) 自行监测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相关要求，本次建设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7-17。

表 7-17 项目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1#排气筒	VOCs	不低于 1 次/年
噪声	厂界布设 4 个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别	不低于每季度一次

## 9、环保设施及投资预算

建设项目用于环境保护的投资主要包括废气处理、噪声处理等方面，预计概算见表 7-18。

**表 7-18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进度	投资额 (万元)
废气治理	危废暂存库	VOCs	水吸收+活性炭吸附	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6
固废	危险固废	原有危废废物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2
噪声治理	车辆运输,不连续		禁止鸣笛、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能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环境风险防范	配备应急物质		导流沟槽	控制事故		2
			火灾报警器			
			灭火器			
清污分流	厂区污水管网、雨水截流沟			/	/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危废暂存 间	VOCs	水吸收+活性炭吸附	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标准
水污 染物	/	/	/	/
固体 废物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噪 声	车辆运输，不连续		禁止鸣笛、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中的表1中 3 类标准
其它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项目建设所在地生态系统敏感性很低，只要企业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则本项目产生的三废污染物皆可得到妥善治理，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 九、结论与建议

### 1、项目概况

宿迁明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03日，位于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纬二路2号，占地面积为8000m<sup>2</sup>。本项目为宿迁明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20万元，将现有空置的30平方米的空闲储物间改造为危废暂存库，用于暂存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

### 2、选址合理性和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建设所在地为位于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纬二路2号。根据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为：废旧资源的回收利用业、化学原材料制造(包括精细化工等)、石油加工、轻工（造纸）、纺织印染等工业。本项目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项目，为现有项目危险固废暂存间，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的产业定位要求，故项目地理位置符合要求。

### 3、产业政策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淘汰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4、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宿迁市2019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降幅总体较好。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230天，优良天数比例为63.0%。空气中PM<sub>2.5</sub>、NO<sub>2</sub>、SO<sub>2</sub>、CO指标浓度同比下降，浓度均值分别为47 μg/m<sup>3</sup>、29 μg/m<sup>3</sup>、8 μg/m<sup>3</sup>、1.2mg/m<sup>3</sup>，同比分别下降9.6%、3.3%、20.0%和14.3%。PM<sub>10</sub>、O<sub>3</sub>指标浓度分别为78 μg/m<sup>3</sup>、180 μg/m<sup>3</sup>，同比上升5.4%、7.8%；其中，O<sub>3</sub>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69天，全年占超标天数比例达51.1%，已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因此，宿迁地区为不达标区，主要为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超标。为加强市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宿迁市发布了《宿

迁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别从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进用地结构调整和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推进区域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s 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治理能力建设，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从而确保宿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网站对外公示的《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 2019 年环境监测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地表水新沂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根据《公告》，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投产运行后不会改变当地的大气、地表水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5、环境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针对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

（1）废气：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库内的危险固废在暂存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VOCs），排放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允许排放浓度为  $80\text{mg}/\text{m}^3$ ）。因此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均达标排放。经预测，危废暂存库内废气无组织排放计算结果无超标点，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水吸收塔排水，经搪瓷釜收集分离后回用于生产不对外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源强较小且不连续。经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所产生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暂存原有项目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 6、总量控制要求

表 9-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VOCs	0.009	0.0081	0.0009
固废	废活性炭	1.2881	1.2881	0

### (1) 废气污染物总量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 VOCs $\leq$ 0.0009t/a，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可在现有项目 VOCs 废气批复总量范围内进行平衡。

### (2) 固体废物总量

本项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 7、环保要求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2)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3) 项目建成后，项目业主要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维修工作，确保各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4) 加强对公司防火管理，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加强演练。

综上所述，通过对该项目生产内容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在生产过程中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基础上，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签发： 年 月 日

## 注释

### 一、本报告表应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现有项目批文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环评承诺书

附件 4 环保领域信用承诺书

附件 5 环评合同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水系图

附图 3 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6 规划图

###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